

吉县人民政府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进一步健全我县科学、民主、依法决策程序，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益，提升政府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和省市关于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吉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适用本细则。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及有关单位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重大行政决策，包括下列事项：

（一）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措施；

（二）编制或调整各类总体规划、重要区域规划、专项规划、产业规划以及财政预算；

（三）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公共政策和措施；

（四）决定县政府重大公共建设项目、重大投资项目和

重大国有资产处置；

（五）制定行政管理、执法体制改革的重大措施；

（六）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性法规对本条第一款规定事项的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县政府人事任免、内部事务管理措施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决策不适用本细则。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并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和依法决策原则。重大行政决策依法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对重大行政决策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批评和建议。

第五条 县长依法领导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工作，并代表县政府行使重大行政事项决策权，县政府各分管领导依法协助县长决策。

第六条 县政府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大行政决策相关工作。

第七条 县政府和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及时主动公开决策事项目录、决策事项基本情况、决策进度等事项。但依法不予公开的事项除外。

第二章 决策草案的形成

第八条 提出重大行政决策建议，启动决策程序应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县长、副县长提出的决策建议，由县政府有关部门研究论证后，提交县政府专题会议确定。

（二）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提出的决策建议，由提出部门研究论证，经分管副县长审核报县长同意后，提交县政府专题会议确定。

（三）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通过建议（议案）、提案等方式提出的决策建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决策建议，由县政府有关部门研究论证，经分管副县长审核报县长同意后，提交县政府专题会议确定。

第九条 提出重大行政决策建议，应当提交要解决的主要问题、理由、法律和政策依据，解决问题的方案和可行性分析报告等相关材料。

第十条 县政府决定启动决策程序的，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承办单位），负责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方案等相关材料的起草工作。涉及两个以上部门的，应当明确牵头部门。涉及多个部门或者因职能交叉难以确定决策承办单位的，由县政府指定。

第十一条 决策承办单位或牵头部门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全面、准确掌握决策所需信息，并按照决策事项涉及的范围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充分协调，提出决策方案。未经认真调查研究的事项，不得提交县政府决策。有不同意见的，

应拟订两个以上方案，并提出倾向性决策方案意见。

第三章 公众参与

第十二条 对涉及面广、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需要公众参与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通过政府或者部门网站、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决策事项对公众影响的范围和程度，采取公示、听证、座谈、调查、走访等方式，充分听取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条 以公示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主要内容、决策依据和理由、反馈意见方式和期限等内容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0日。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举行听证会：

-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 （二）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
-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举行听证的。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应当公开举行。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十五条 以座谈会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邀请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代表参加，并将决策方案及起草说明提前5日送达与会代表。

第十六条 以民意调查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决策承办

单位应当委托独立调查研究机构进行，并作出书面调查报告。

第十七条 以问卷调查、实地走访等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可根据决策事项的实际由决策承办单位具体确定。

第十八条 对涉及住房、教育、物价、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劳动就业、公用事业、公共交通、环境保护等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引入有关社会组织、专业机构等开展第三方公众意愿调查，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及时、准确发布有关信息，通过媒体对意见集中的有关问题进行解释说明。

第十九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公众通过各种渠道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归纳梳理、研究分析，形成公众参与情况报告。报告应提出明确的结论性建议意见。

第四章 专家论证

第二十条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就决策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执行条件、负面效应可控性及环境保护、居民健康、生产安全、社会稳定等方面的影响进行重点论证，并提供必要保障。

县政府可根据需要建立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也可以使用上级行政机关的专家库。选择的专家应当在决策事项涉及领域具有代表性、权威性及专业性，所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

当具有合法社会资质和社会公信力。专家、专业机构应当独立开展论证工作，客观、公正、科学地提出论证意见，并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依法履行保密义务，提供书面论证意见的，应当署名、盖章。

第二十一条 决策承办单位组织专家论证可以采取召开专家论证会、书面咨询论证、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

涉及多个不同专业领域的重大决策，应当按专业领域分别组成多个专家小组进行咨询论证。

第二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为开展论证提供全面准确的信息资料，参与论证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应当具有查阅相关档案资料、列席相关会议、参加相关调研活动等权利。

第二十三条 参加咨询论证的专家应当签署专家承诺书。承诺书包括以下内容：

- （一）承诺有足够时间从事咨询论证工作；
- （二）承诺独立地参与咨询论证；
- （三）承诺客观、公正的发表咨询论证意见；
- （四）承诺对咨询过程、事项和意见保密；
- （五）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 （六）咨询论证组织机构认为应当承诺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四条 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应当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承诺事项独立开展论证工作，保持独立见解，对所出具论证意见的客观性、公正性、科学性、合法性负责，对知悉的涉密信息依法保守秘密。

第二十五条 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应当在书面论证意见书上出具签名或者盖章。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综合分析专家意见或第三方机构报告，形成最终论证报告。论证报告应当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专家信息和论证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问题，决策承办单位应组织专家、第三方机构向社会公众解释说明。

第五章 风险评估

第二十七条 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且涉及面广，实施过程中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重大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应当组织评估决策草案的风险可控性。

按照有关规定已对有关风险进行评价、评估的，不作重复评估。

第二十八条 开展风险评估，可以通过舆情跟踪、重点走访、会商分析等方式，全面查找风险源、风险点，运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等方法，对决策实施的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

开展风险评估，应当听取有关部门的意见，形成风险评估报告，明确风险点，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

开展风险评估，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

第二十九条 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县政府认为风险可控的，可以作出决策；认为风险不可控的，在采取调整决策草案等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后，可以作出决策。

第六章 合法性审查

第三十条 决策草案提交县政府讨论前，应当提交县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不得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

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县政府讨论。对国家尚无明确规定的探索性改革决策事项，可以明示法律风险，提交县政府讨论。

进行合法性审查，应当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作用。

决策承办单位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对决策草案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补充。

第三十一条 决策承办单位在完成本细则规定相关程序，经本部门合法性初审、本部门决策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报送县司法局。报送的材料包括：

（一）决策草案及起草说明；

（二）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据，以及其他地方经验做法；

（三）决策论证相关材料，包括社会公众和有关单位意

见、专家论证意见、风险评估报告、听证报告、承办单位法律顾问意见和合法性审查意见、承办单位决策意见等；

（四）论证、协调分歧等有关情况报告；

（五）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决策草案含有两个以上方案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起草说明中分析利弊，提出倾向性意见。

第三十二条 县司法局对报送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对缺少本细则规定材料的，一次性告知决策承办单位，退回补充完善后再报送。合法性审查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县司法局在合法性审查过程中，根据审查需要可要求决策承办单位补充材料。补充材料的时间不计入合法性审查期限。

重大行政决策承办单位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第三十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决策事项是否属于本级政府法定权限；

（二）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三）决策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规定。

第三十四条 县司法局在进行合法性审查过程中，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邀请相关专家进行合法性论证。合法性论证意见应当作为县司法局提出审查意见的依据。

邀请专家进行合法性论证的，可适当延长时间反馈合法

性审查意见。

第三十五条 县司法局在完成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后，应当出具以下合法性审查意见：

（一）重大行政决策方案通过合法性审查的，建议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二）重大行政决策方案应当调整的，协调有关单位调整后，建议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三）重大行政决策方案不属于县政府法定职权范围的，建议决策承办单位依法向有审批权限的机关报批；内容、程序存在重大法律问题，或公众对重大决策存在重大分歧的，建议暂不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讨论。

第三十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讨论。

第七章 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七条 决策承办单位提交县政府讨论决策草案，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一）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决策草案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提供公平竞争审查的有关情况；

（二）履行公众参与程序的，同时报送社会公众提出的主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

（三）履行专家论证程序的，同时报送专家论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

（四）履行风险评估程序的，同时报送风险评估报告等有关材料；

（五）合法性审查意见；

（六）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八条 决策草案应当经县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县长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作出决定。

讨论决策草案，会议组成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县长最后发表意见。县长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根据具体情况可以作出通过、不通过、原则通过但需要作出部分调整、暂缓、再次审议的决定。县长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在会上说明理由。

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应当如实记录，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载明。

第三十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应当按照规定向县委请示报告。

决策事项依法应当向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或者提请审议的，依照法定程序办理。决策事项应当报上级政府批准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条 县政府应当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及时公布决策结果及依据；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说明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等方式进行宣

传解读。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 县政府办公室、决策承办单位、决策执行及有关单位应当及时收集整理记录决策过程、决策实施中的相关档案资料并及时完整归档。

第八章 决策执行与后评估

第四十二条 县政府应当明确负责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工作的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执行单位），并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决策执行单位应当依法全面、及时、正确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并向县政府报告决策执行情况。

第四十三条 决策执行单位发现重大行政决策存在问题、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决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应当及时向县政府报告。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重大行政决策及其实施存在问题的，可以通过信件、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县政府或者决策执行单位提出意见建议。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政府可以组织决策后评估，并确定承担评估具体工作的单位：

- （一）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的；
- （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的；
- （三）县政府认为有必要的。

开展决策后评估，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决策作出前承担主要论证评估工作的单位除外。

开展决策后评估，应当注重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吸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参与评估。

决策后评估结果应当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五条 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执行中出现本规定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情况紧急的，县长可以先决定中止执行；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依照本规定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县政府违反本规定，造成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当及时作出决策而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应当倒查责任，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县政府集体讨论决策草案时，有关人员对于严重失误的决策表示不同意见的，按照规定减免责任。

第四十七条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承担决策有关工作的单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或者履行决策程序时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由县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决策执行单位拒不执行、推诿执行、拖延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或者对执行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瞒报、谎报或者漏报的，由县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承担论证评估工作的专家、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违反职业道德和本条例规定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评估资格、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参照本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试行，有效期 5 年。《吉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吉政发【2015】39 号）同时废止。